

農業部11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 億 747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6 億 2,719 萬 4 千元，減少 1,971 萬 9 千元，減幅 3.14%，主要係預估投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肥公司）現金股利減少所致；歲出編列 1,146 億 4,915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154 億 2,722 萬 5 千元（含追加預算 9,56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7,807 萬 3 千元，減幅 0.67%，主要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經費減少所致。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7,296 萬 2 千元。謹就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二、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115 年度新增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允宜審酌由政府直接補助私法人興建設施與畜舍之妥適性，並強化監督管理機制，以利計畫執行

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新增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稱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5,923 萬 8 千元，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 2,076 萬 2 千元，合計 8,000 萬元；該計畫屬農業建設次類別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經查：

（一）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係預計自 115 年開始執行之 4 年期公共建設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 5 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於 114 年度屆期，為持續推動各縣市管河川排水等流域整體治理，經濟部賡續研提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4 年總經費預計 1,000 億元，原則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業部及所屬機關計畫經費共 80 億元（詳表 1），其中由畜牧司推動部分為 5 億元，主要係協助畜牧產業密集市縣削減河川污染源，達到畜牧廢棄物資源永續利

用及河川水質淨化目標；據該部說明略以，預計每年輔導 100 場以上畜牧場辦理源頭節水及提升廢水處理量能，透過補助畜牧場新建或修繕廢水處理設施與新式整合型畜舍，使鄰近河川之畜牧場水質改善率達 60%，促進產業與水環境永續發展。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送至本院審議，計畫尚未核定。

表 1 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中農業部及所屬各年度經費編列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執行機關名稱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農業部	畜牧司	0.8	1.5	1.5	1.2	5
	農田水利署	3	8	8	5	24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5	9	9	7	3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2	3.5	3.5	3	12
	漁業署	1.5	2.5	2.55	2.45	9
	小計	12.3	24.5	24.55	18.65	80

資料來源：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之計畫書（草案）（114 年 8 月）。

(二)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 5,923 萬 8 千元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且資本門占比逾九成，惟該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允宜審酌補助私法人妥適性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編列 5,923 萬 8 千元，均為「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捐助分析表」所列係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養豬場永續發展及提升水質計畫，其中捐助經費資本門 5,543 萬 8 千元，占比高達 93.59%，鑑於該計畫係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若由該部直接或透過民間團體間接補助畜牧場新建或修繕廢水處理設施與新式整合型畜舍，因補助對象涉及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允宜參酌行政院對於農業部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之核復意見¹，審慎評估其妥適性。

¹詳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23125 號函；行政院對於農產品冷鏈物流第二期計畫之核復說明略以：已多次重申補助對象為農業合作社或農企業等私法人，恐有公益性爭議及產權歸屬問題，未符公共建設計畫之精神，核有未妥，請確實檢討改進。

(三)農業部曾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與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惟執行情形欠佳，允宜強化監督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掌控執行進度

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076 萬 2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查該部曾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稱前瞻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分別補助屏東縣政府改善重要河川流域範圍內之畜牧場污染防治設施及彰化縣政府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惟屆期均未完成，尤其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因選址受地方民眾抗議，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招商，實現數僅占預算數之 5.93%(詳表 2)，執行情形欠佳，允宜引以為鑑，強化監督輔導機制，於執行時督促負責執行之地方政府完善前置規劃並確實按預計時程推動，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2 農業部前瞻特別預算「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特別 預算期別	計畫名稱	執行 期程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第 2 期	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	108 至 109 年	147,000	121,257	8,740	127,997
第 4 期	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	112 至 113 年	96,800	5,745	80,718	86,463

說明：1. 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決算數係指 108 至 109 年度預、決算數；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決算數為 112 至 113 年度預、決算數。
2. 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計畫保留至 114 年 1 月結案。
3. 東螺溪綠廊串連水環境改善計畫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80 萬元，並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賡續編列 2 億 2,100 萬元。
資料來源：農業部前瞻第 2 期及第 4 期特別決算書。

綜上，為改善畜牧排放水品質，農業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河川及排水改善計畫 5,923 萬 8 千元，因係屬重大公共建設計

畫，允宜審酌補助對象為私法人之妥適性；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2,076 萬 2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宜強化監督機制，協助地方政府依規劃期程推動，俾利計畫順利推展。